阳环建审〔2024〕2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基地雨污分流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基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基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5-441704-07-02-729989）位于阳江市东平镇阳江核电厂区内，项目在现有阳江核电厂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新建非放不含油废水处理站（FT），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的非放不含油废水接入FT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5、6号机组循环水虹吸井（CC3），与5号机组的循环冷却水混合后经厂区现有隧洞排入大海。FT共设置两列处理系统，单列出力（产水）为50m3/h，预计年处理最大废水量为107922m3/a。项目总投资12805万元，环保投资12805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基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66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基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19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施工场地边界四周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开挖作业面应保持一定湿度，定期对干燥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大的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车辆应加盖蓬布防止散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堆土场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单位需要设置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法进行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利用或用于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阳江核电厂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四周设置声屏障，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

（四）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回填，剩余不能回填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施工期做好生态防护措施，重点做好水土保持和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六）营运期项目非放不含油废水处理站（FT）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5、6号机组循环水虹吸井（CC3），与5号机组的循环冷却水混合后经隧洞排入大海，CC3入海口位于阳江核电冷却水排污稀释混合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的二类控制区，排入二类控制区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参考阳江核电厂现有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并结合阳江核电厂管理要求，营运期本项目非放不含油废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CODCr≤40mg/L）。

（七）营运期废水处理设施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主要在混合池、反应池及污泥间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非放不含油废水处理站加建混凝土围墙，并进行封顶处理，可有效防止恶臭废气逸散。项目非放不含油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恶臭产生量小，项目建成后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八）营运期应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音和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九）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助凝剂（PAM）废包装袋、还原剂（亚硫酸氢钠）废包装袋。非放不含油废水处理站经污泥间脱水后的污泥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置，废弃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十）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